7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的（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影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 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1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7.6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